

稅務新聞 101-1016

- 一、9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報及核定情形。
- 二、100 年度綜所稅第 2 批退稅 10 月底入帳了。
- 三、民眾主張房地遭盜賣而未能提出事實證據，被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處罰鍰。
- 四、企業賣房產 按移轉年度認列。
- 五、信用卡收單銀行 減稅有譜。
- 六、問答／夫妻分居未辦離婚 分開報稅須加註。
- 七、問答／菸品價應內含稅額 並須計入健康捐。
- 八、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須就未繳清之餘額，全部一次繳清。
- 九、跨機關資料整合 維護廠商退稅權益。
- 十、僱非法外勞 最重罰 75 萬。
- 十一、請民眾了解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限之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十二、應收款項在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申報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一、9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報及核定情形

本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利獎勵資源有效配置於各產業之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提升徵納認定一致性，經濟部及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各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部分研究發展支出之專案認定及研究發展事實之審查認定，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之審查，藉由行政機關間橫向專業分工，共同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期政府租稅獎勵資源運用具有效率。

本局表示，99 年度其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計 748 家，申報研發支出金額 931 億 3,981 萬元，可抵減稅額 139 億 7,097 萬元。上開業者，已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申請認定 99 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營利事業計 712 家（36 家未提出申請）、提列 5,480 項研究計畫，其中 330 家提列 1,015 項研究計畫經審查符合創新高度水準，申報研發支出金額 781 億 3,992 萬元，可抵減稅額 117 億 2,069 萬元。截至 9 月底為止，748 家中，本局已核定 346 家，其中 144 家提列 436 項研究計畫經審查符合創新高度水準，核准研發支出金額 92 億 6,755 萬元，可抵減稅額 13 億 9,013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租稅優惠，採行政機關橫向分工之審查機制，公司必須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公司為例，即研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規定，並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二、100 年度綜所稅第 2 批退稅 10 月底入帳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2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統計全國退稅案件計約 45 萬餘件，退稅金額達 84 億元（明細如附表），其中屬本局退稅案件計 18 萬餘件，金額達 31 億元。

本局表示，本次退稅對象為 101 年 5 月 11 日以後採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試算稅額書面確認申報之 100 年度申報退稅案件。

至退稅方式，若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已填寫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之帳戶者，退稅款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當天直接撥入帳戶；至於未提供帳戶者，國稅局則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納稅義務人再持憑單於有效兌領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內至金融機構辦理兌領。

納稅義務人如持有第 1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而尚未兌領者，亦可持憑單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展延憑單兌領有效日期。本局並且呼籲，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直撥退稅相當方便，亦可節省時間，納稅義務人明年申報時請多加利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民眾主張房地遭盜賣而未能提出事實證據，被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處罰鍰

本局近日查得某甲名下不只一戶房地，卻將其中持有未滿2年之房地出售，未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予補稅處罰，某甲則以其名下房地係於不知情下遭某乙盜用相關印鑑證明文件出售，已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承諾願先行補稅，請本局減輕處罰。

本局表示，本局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查得某甲出售轄內房地，價額約700餘萬元，未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查某甲與某乙間有債權債務關係，經某乙同意以其原有房地抵償債務，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某甲，嗣後某甲將該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出售予某丙，未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本局查得應予補稅及處罰。惟某甲主張其名下房地係不知情，而遭某乙盜用相關印鑑等證明文件出售，而某乙則以該房地移轉係擔保債務而借名登記予某甲。該房地究係遭盜賣，抑或為借名登記而經濟實質為某乙所享有，甲、乙雙方皆未能提出確實證據，且某甲係於本局查核後才向地方法院提起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某甲已承諾先行補稅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借名登記雖為民間買賣房地之登記方式之一，然有被冒名移轉之風險，又若以借名登記作為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買賣而意圖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者，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處三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以免得不償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四、企業賣房產 按移轉年度認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16 03:48 am

企業出售不動產，收入認列年度須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雖然會出現包括簽約日、收款日以及不動產過戶日等可能的損益時點，但是，不管在何時收款，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收入認列年度，除非所有權未移轉登記給買受人之前，即已實際交付所有權者，才是以實際交付日期，做為所得歸屬年度。

國稅局日前查核 1 家建設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依據資料分析顯示，該公司完工案場在 99 年間完成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者共計 15 戶，但經稅捐機關核對結果，建設公司 99 年度卻只申報其中 14 戶房屋的銷售收入，其餘 1 戶未列入申報。

建設公司向國稅局提出說明，該戶房屋雖在 99 年 12 月完成買賣移轉登記，但直到 100 年 2 月才實際交屋，因此才會未列入公司 99 年度的銷售收入。

國稅局依據財政部的規定，認為建設公司是在 97 年間以預售方式出售 15 戶房屋，房屋所有權等於已在 99 年度移轉登記給買方，因此該建設公司出售房屋的所得，即應列為 99 年度所得課稅。

【2012/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信用卡收單銀行 減稅有譜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16 03:48 am

金融機構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可以免再全額負擔刷卡手續費的5%營業稅了。財政部同意，收單銀行只要在合約或收款憑證上，載明與發卡銀行的手續費分配比率，即可僅就其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課稅。

財政部已訂定最新規定，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的手續費，如已在其與特約商店的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筆手續費收入即可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即僅需就其所收取的收入部分繳稅。

但是，收單銀行如未在合約或收款憑證兩者之一，載明與發卡銀行的收入分配狀況，財政部仍規定，要由收單銀行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的手續費，全額報繳5%的營業稅。

依據目前現況，特約商店接受客戶刷卡後，通常需支付2%或3%的手續費給銀行及信用卡中心。其中，收單銀行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後，需再轉付給發卡銀行。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近日在查核信用卡相關業務的稅捐時發現，有部分金融機構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卻未與發卡銀行約定手續費的收入分配比率，以致被國稅局按全額收入課徵5%的營業稅。

收單銀行向財政部反映，其所收取的特約商店刷卡手續費，有部分屬於代收轉付性質，並非全部都是收單銀行的收入，不應全額對收單銀行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經研議後指出，收單銀行與發卡銀行之間確實存在代收轉付的情形，不過，由於收單銀行未在合約上載明與發卡銀行的收入分配比率，亦違反營業稅的課徵規定，國稅局全額課稅的決定並無違誤。

信用卡手續費營業稅課徵原則

項目	條件	課徵對象	課徵方式	稅率(%)
信用卡手續費	載明分攤比率	收單銀行	按收入分攤比率課徵	合計5
		發卡銀行	按收入分攤比率課徵	
信用卡手續費	未載明分攤比率	收單銀行	全額課徵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夫妻分居未辦離婚 分開報稅須加註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16 03:48 am

屏東市施小姐問：夫妻分居尚未離婚，可否自行申報所得稅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夫妻必須合併申報，否則經國稅局查獲後，除依法補稅外還要裁處罰鍰。若因夫妻分居導致無法合併申報時，可以各自填報申報書，但仍要填上配偶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並在申報書「夫妻分居」處打勾，以利國稅局歸戶核課。歸戶合併後的全部應納稅額，可申請分別開單，按個人之應納稅額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之比率計算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

【2012/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菸品價應內含稅額 並須計入健康捐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16 03:48 am

二崙鄉廖小姐問：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該銷售額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該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依規定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以，營業人銷售之菸品，其定價應內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2012/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須就未繳清之餘額，全部一次繳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人繳稅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並依同法第 3 項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如有變動，則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及財政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90450113 號函釋規定，就未繳清之全部餘額加計利息，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如納稅人逾期仍未繳納者，則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應繳納遺產稅 90 萬元，繳納期限為 101 年 4 月 10 日，甲君因無法一次繳清稅款，申請分期繳納，於 4 月 10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應納稅款為 5 萬元並加計分期利息。如於分期繳納期間，甲君未如期繳納第 4 期應納稅款，國稅局應就未繳納（第 4 期至第 18 期）之餘額及應加計之利息等稅款一次發單通知甲君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甲君如逾期仍未繳納，即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人如有分期繳納稅款，應特別注意每期繳納期限，並確實於各期限繳日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10-1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跨機關資料整合 維護廠商退稅權益

政府為獎勵外銷，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訂定，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時，營業稅稅率為零，也就是說進項稅額在退稅限額內可以全數退還。又為使外銷廠商可儘速取得退稅款，更明定從事外銷之營業人得以每月為1期申報退稅。

本局表示，依現行營業稅退稅審查作業機制，係將營業人按期（月）申報之出口報單資料，與海關提供之報單資料進行比對，如經比對二者間資料不符，則通知營業人更正申報資料或另行派案深入查核。惟本局發現有部分異常情形為營業人有出口報單資料，但海關卻無該筆報單，經研析後發現異常產生原因為出口報單所載貨物已由海關放行，但海關因報單尚未審結，所以沒有將該筆出口報單傳輸至財稅資料中心，以致於營業人申報之出口報單資料與稽徵機關取自海關之出口報單資料不符，造成稽徵機關之作業困擾，同時影響營業人退稅權益。

有鑑於此，本局乃積極與關稅總局研商如何降低上開無效益異常案件之產生，以順利讓營業人能依限領取退稅款。經多次磋商，並取得共識，嗣後海關已放行未審結之出口報單資料亦將傳送至財稅資料中心，並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供各地區國稅局同仁查詢使用。該系統之建置除可維護營業人退稅權益外，亦提高稽徵機關審查營業稅退稅作業之效率，據本局統計每期可減少約1成之出口異常案件，對於維護營業人退稅權益有實質的幫助。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僱非法外勞 最重罰 75 萬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2.10.16 03:48 am

日前北市府勞工局派員會同員警，前往台北市夜市海產店進行查察，現場發現該店聘僱一名以學習中文而來台的外籍人士，經查核後發現該外籍人士所持「居留證」已經逾期，且無法出具由行政院勞委會核發的工作證，雖該店負責人表示看過該外籍人士的「居留證」後才聘僱，卻表示不知道外籍人士需要有「工作證」才可以工作，該海產店因聘僱未經申請的外籍人士，依法將被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

北市府勞工局提醒，勿因一時缺工而聘僱非法或他人所申請聘僱的外勞，僱用外籍人士前務必踐行「查、核、問」三步驟。若僱用未經申請許可的外勞或外籍學生，經查獲將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2012/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請民眾了解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限之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一般民眾口中俗稱「奢侈稅」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迄今已逾一年，但仍有納稅義務人因不了解該條例相關規定，銷售依該條例規定應課稅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卻未向國稅局申報，事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的案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2年內之房屋及土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小王名下有多筆房地產，小王於100年12月31日與小張訂定房屋買賣契約，出售其中一筆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小王最遲必須在101年1月30日向國稅局申報。但小王漏未申報及繳納，致遭國稅局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對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有任何問題，都可以來電或透過國稅局網站查詢。請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繳納稅款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二、應收款項在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申報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營利事業的應收款項容易發生無法收取的情形，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收款項如有無法收回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取具符合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才能獲得國稅局核准認列，另外，應收款項在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並要注意應申報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等等，導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已逾期二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可從所得額減除，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轉列為呆帳損失的應收債權，日後如有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 97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200 餘萬元，該筆呆帳損失是因甲公司在 94 年間銷售貨品 200 餘萬元給乙公司，乙公司並未如期付款，經甲公司催收後，乙公司仍未支付，甲公司於是提出催收證明列報為 97 年度的呆帳損失；後來，乙公司在 99 年間先行償還 50 餘萬元，甲公司卻未申報這筆收回金額，國稅局除要求甲公司補稅外，並依漏報所得之規定加處罰鍰。

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申報呆帳損失後，要特別註記或列管，以免日後款項收回，卻忘記申報為收回年度之收益，造成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蔡審核 06-2298029 彙總編號：10110-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